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禁沒字第44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緩字第370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1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驗餘淨重總計零點貳肆柒伍公克，含包裝袋共參只)，均沒收銷燬之。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俊男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098號、第4068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4年1月6日確定，於115年5月5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經送鑑定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附卷可參，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聲請宣告沒收銷燬；另扣案吸食器1組、藥鏟1支，為被告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沒收。

二、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有所規定。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

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規定。

三、經查：

㈠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11月25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098號、第4068號為緩起訴處分，經依職權送請再議，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14年1月6日以114年度上職議字第58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嗣於115年5月5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經本院核閱卷附上開緩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法院前案紀錄表確認無訛。

㈡警方於113年8月13日14時許獲報，於被告配偶曾使用之自用小貨車副駕駛後方扣得被告所有晶體2包、吸食器1組、藥鏟1支，警方另於同日17時59分許，得被告同意搜索被告租屋處，扣得晶體1包。前開晶體3包經檢驗結果，均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總計0.2475公克，含包裝袋共3只），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30日鑑驗書在卷可稽。上開扣案甲基安非他命3包均屬第二級毒品之違禁物，又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因無法與毒品完全析離，應視為毒品之一部分，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㈢至於扣案之吸食器1組、藥鏟1支，被告固供稱為其所有，然被告於警詢、偵訊均稱其係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針筒稀釋後注射進血管內之方式施用等語，則前開扣案物難認為本次施用所使用之物，又未經鑑驗，卷內尚無證據足以證明含有毒品成分，均非違禁物，亦非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是此部分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第40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黃麗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張哲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